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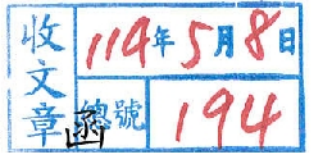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4.05.06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4501574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45015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說明)

主旨：有關「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案(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8月23日竹監運二字第11350236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可至【<https://pse.is/5gq2ps>】-【23.動產擔保設定簡訊通知】資料夾下載使用。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受文者：桃園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35023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動產擔保主動通知服務系統流程說明簡報、附件2-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之M3系統功能建置規劃書)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徐明皓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11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hsumyron0311@thb.gov.tw

主旨：有關本所「研商受理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之M3系統功能建置」上線一案，請貴所惠予轉知轄區公（工）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6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30066963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本所測試完成，預計於113年8月29日正式上線，本系統未來將以簡訊傳送被通知人，請貴所確認傳送紀錄，並輔以電話或傳真等多元化管道通知被通知人；另M3系統於「主動通知服務系統」設置有已傳送簡訊查看功能，請貴所自行申請系統權限。
- 三、依本所113年5月10日研商受理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之M3系統功能建置會議紀錄結論，簡訊服務費用原則由各所自行採購支應，目前各所已有辦理111簡訊防詐騙平台發送如車輛定檢、汽燃費通知等，相關作業及經費請購程序建請比照辦理。
- 四、檢附動產擔保主動通知服務系統流程說明簡報及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之M3系統功能建置規劃書各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除本所外)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交通部公路局、本所各轄站(均含附件)

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之 M3系統功能建置規劃書

一、前言：

現行動產擔保通知服務，係監理機關車管單位(下稱車管)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將車主名稱及車號等資料，傳真地方貨運公會查證，車輛所有權人如係自然人，為避免申請者未經其同意辦理融資貸款，協助通知該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免損害其權益。惟透過傳真及人力查證比對再行通知，耗時費力，爰期透過規劃於監理資訊第三代系統(下稱 M3)建置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功能，自動比對通知，以節省人力及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本通知服務功能，係監理機關運管單位(下稱運管)接獲申請時，於 M3建置動產擔保(下稱動保)通知服務清冊，嗣後監理機關車管單位(下稱車管)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M3將自動比對動保通知服務清冊，如屬清冊內車輛，系統自動發送簡訊通知被通知人。

二、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

(一)如有「車輛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需監理機關協助將該情形通知指定被通知之人」之需求，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隨時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服務，監理機關並據以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

1、由業者申請：

- (1) 申請書暨清冊(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2) 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

(1) 申請書（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2) 申請人（即被通知人）之身分證。

(3) 車輛行照或新領牌登記書。

(4) 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業者）之同意書。但車輛登記名義人已於申請書簽章者得免附。

3、本服務之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檢附其身分證，或由業者檢附被通知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二)通知本服務之被通知人：

監理機關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監理機關比對本服務清冊，確認是否屬清冊內車輛。如屬清冊內車輛，由監理機關於收件次日，將該車輛經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情形通知被通知人，並由監理機關註記處理期限最後一日（收件次日起算第3工作日）結案。前述通知由監理機關透過簡訊通知被通知人，並應保留紀錄，以利查證。

(三)另本服務考量系統建置之可行性，現只規劃透過簡訊方式通知，其餘管道暫不提供。

三、系統建置初步規劃：

(一)系統開放對象：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公司及其所屬車輛。

- (二) 清冊建立限制：1輛車可設定2隻手機號碼，1隻為公司(業者)申請使用，另1隻為欲被通知人申請使用，雙方所設定之手機號碼，不會互相覆蓋。

- (三) 本服務蒐集之資料：

本服務於系統清冊中僅蒐集被通知人之手機號碼，其餘個人資料均隨文歸檔不於系統中註記。

- (四) 系統通知時機及簡訊內容：

1、通知單位：車籍轄管單位。

2、通知時機與內容：

- (1) 於建立動保主動通知服務設定時發送1次簡訊：

【(轄管監理所站)受理(公司名稱)(車號)車輛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已建檔完成生效。本車已於XXX年XX月XX日設定動保，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公司。(若該車原先無設定動保，紅字部分無須傳送)】

- (2) 有動保註記時發送1次簡訊：

【(受理動產註記監理所站) 000年00月00日受理(公司名稱)(車號)申請動產擔保登記，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公司；申請次日起3個工作天後，該單位即完成登記作業。】

※依據113年6月27日運輸業工作圈決議事項修正。

- (3) 系統取消動保主動通知服務時發送1次簡訊：

【您申辦之(公司名稱)(車號)，於000年00月00日動產擔保主動通知服務因(增加取消原因)已失效，如有任何疑

問請遷洽該公司。】

(五)系統自動取消動產擔保主動通知服務之條件：

- 1、辦理車輛重大異動：如過戶、繳銷、報廢、註銷、吊銷等重大異動即自動取消該車輛動擔保主動通知服務設定。

四、系統頁面建置設計：如簡報，新竹所將與中華洽接討論頁面開發細節事項。

五、動產擔保主動通知簡訊服務費用：

- (一) 由各所自行採購支應。
- (二) 新增簡訊傳送紀錄查看機制

六、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申請書如附件1及附件2。

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申請書

受理 機關	監理所(站)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 人 資 料	欲被通知 之人		身 分 證 號		(簽章)
	車輛登記 名義人 (公司)		統 一 編 號		(簽章)
車 號	(公司申請可附清冊)				
通 知 方 式	☐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 申請取消本服務。				
本服 務同 意條 款	☐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_____				

需檢附資料：

1、由業者申請：

(1) 申請書及清冊（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2) 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即被通知人）之身分證。

(3) 車輛行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4) 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業者)之同意書。但車輛登記名義人已於申請書簽章者得免附。

服務說明：

- 1、 本服務限車輛登記名義人(業者)及欲被通知之人，如有「車輛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需監理機關協助將該情形通知指定被通知之人」之需求，車輛登記名義人(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服務。
- 2、 所填寫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公司證明文件影本，驗畢後發還。由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經相關單位驗證、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應附案存檔。
- 3、 申請人僅得向車輛轄管監理所(站)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監理所(站)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4、 所填手機號碼如非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
- 5、 若本服務之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檢附其身分證，或由車輛登記名義人(公司)檢附被通知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 6、 本項服務於車輛辦理過戶、繳銷、註銷等車輛重大異動時，監理所(站)將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1、 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人工或自動化系統發送動保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

- 2、依現行規定，業者向金融機構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既已生效，公路局係為汽車、機車及拖車之登記機關，接受登記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登記係為對抗善意第三人，相關動產擔保交易非登記才生效，故本服務不影響動保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監理所(站)諮詢。
- 3、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將公布於公路局或各監理所(站)網頁，不另行通知。
- 4、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

[illegible]

註本表由申請人填寫後，交由監理人員於系統中建立。